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0〕10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各类印章的管理和使用，保证能源研究院印章的合法性、严肃性、权威性，维护能源研究院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印章分类和保管

第二条 能源研究院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

第三条 公章、合同章、法人章由综合处保管。

第四条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处保管。

第五条 负责保管印章的部门应设专管人员。印章专管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原则性强，遵纪守法。

第六条 各类印章的保管必须安全可靠，应放在保险柜或加锁保存。印章使用时，要随用随拿，用后归位。

第七条 各类印章原则上不得携带至院外使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携带出院，必须填写《能源研究院资料外借申请表》（见附件1），印章保管部门必须安排专人监督用印。

第三章 印章刻制、启用、停用

第八条 能源研究院各部门或组织，因工作需要可申请刻制印章。刻制印章需填写《能源研究院印章刻制申请表》（附件2），经分管院长和院长批准后，由综合处到公安部门办理印章备案手续，并到指定地点刻制印章。

第九条 印章刻制后，由综合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由综合处发布启用通知后，方可正式用印。启用印章的有关资料和印模应归档，永久保留。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刻制印章。对私自刻印、伪造能源研究院印章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经济、民事等责任均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一条 因印章破损需更换的，应提交换章请示，由保管部门出具证明，由综合处审核并前往公安机关办理更换。新印章启用后，旧印章同时作废，并遵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部门、组织撤销或名称变更时，原印章应停止使用，保管部门或组织将原印章交回综合处，由综合处负责停用印章的销毁处理。

第四章 印章的使用及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使用各类印章，必须填写《能源研究院印章使用申请表》（附件3），经有审批权的有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批准后使用。

第十四条 能源研究院公章、法人签名章的使用范围及审批权限如下：

（一）涉及全局的重要事项，如给上级部门的报告、请示及函等文件，须经院长或分管院领导签字批准后，方能用印；

（二）凡以能源研究院名义发文，须经院长或分管院领导签发后用印；

（三）日常行政事务及各种需要加盖能源研究院公章的文件材料由职能部门和综合处审批同意后，方能用印。

（四）要求加盖能源研究院公章和法人签名章的合同文本，必须经过院长审批，或经过院长授权（委托）的其他院领导审批方可用印。此类文本盖章后，应在综合处留档一份备查。

（五）使用法人签名章需经院长同意并授权后方可使用。日常行政事务及各种需要加盖法人签名章的文件材料，须综合处处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盖。

（六）拟用印材料上有分管院领导签字的、或分管院领导委托其他院领导代为审批签字的可直接用印。

第十五条 合同专用章只用于以能源研究院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和综合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财务专用章只用于财务专业性文件和材料，由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各类印章一律不准在空白纸、空白表、文件材料空白处及空白介绍信上使用。

第十八条 《能源研究院印章使用申请表》由院长办公室统一制定、发放、收缴、保管并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综合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能源研究院资料外借申请表》

附件 2. 《能源研究院印章刻制申请表》

附件 3. 《能源研究院印章使用申请》

附件 1. 《能源研究院资料外借申请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物品外借申请表

借用单位		借用人及联系方式	
物品名称			
借出事由			
借出时间		预计归还时间	
借用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经办人		归还时间	

附件 2. 《能源研究院印章刻制申请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印章刻制申请表

申请部门		经办人	
印章全称			
刻章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复次(第____次)		
刻制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刻制,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章损坏, 损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能源研究院印章使用申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印章使用通知单

用印单位		用印单位 经办人	
材料名称		份数	
印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院合同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院法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院财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用印人	年 月 日		
用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注：“审批意见”栏需按照印章管理部门对口选择所综合办或者财务处填写。

附件：

用印材料名称	印章类型	份数

使用人：

校核：